

## 會員推廣受飢兒滋養計劃指南

會員每次向非會員介紹有關受飢兒滋養計劃("NTC")時需強調以下幾點。嚴格遵守這些指南將能有效降低因受飢兒滋養計劃所可能面臨的負面法律行動或媒體關注的風險而使我們得以繼續幫助受飢兒童：

### 主要聚焦在 NU SKIN 整體業務

- ✧ 受飢兒滋養計劃("NTC")是 NU SKIN 整體業務的一部分，包括 PHARMANEX® 和 NU SKIN 的事業機會。
- ✧ 受飢兒滋養計劃("NTC")不應被視為是一個單獨的事業機會。
- ✧ 除蜜兒餐以外，顧客和會員也應該有機會購買公司其他產品。
- ✧ 不要把受飢兒滋養計劃("NTC")作為一個獨立計劃來介紹以避免被誤解為受飢兒滋養計劃("NTC")是一個可接受募捐的慈善機構。勸募捐款之資格要求，須由當地負責介紹計劃的會員和公司獨立完成繁複的註冊程序才可以接受募捐。

### 清楚表達受飢兒滋養計劃("NTC")並不是慈善機構

- ✧ 受飢兒滋養計劃("NTC")不是一個部門或實體機構，而只是把已購買的產品以捐贈的形式提供予慈善機構來幫助有需要的兒童的計劃。
- ✧ 不要直接或間接地將受飢兒滋養計劃("NTC")描述為慈善機構。受飢兒滋養計劃("NTC")是一個具營利性質的計劃。其收益結構給予計劃帶來可持續發展的力量。蜜兒餐的成本結構與 NU SKIN 其他產品類似，包含獎金，營運及製造成本和公司利潤等。利潤的用途包括建立蜜兒餐工廠，與當初捐款一致的用途和資助 NU SKIN 善的力量基金會的營運開銷，所有捐贈均會撥為基金會用作項目用途等。
- ✧ 受飢兒滋養計劃("NTC")可以被理解為和食物銀行合作的雜貨店，方便顧客可以容易地捐贈他們所購買的商品。

### 解釋受飢兒滋養計劃("NTC")與兒童養護基金會(FEED THE CHILDREN)及其他已被授權認可的慈善機構共同合作

- ✧ “兒童養護基金會(FEED THE CHILDREN)”是一家根據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501(C)(3)條規定註冊的慈善機構，其接受由受飢兒滋養計劃("NTC")，NU SKIN 以及美國 NU SKIN 會員所捐贈的蜜兒餐。兒童養護基金會(FEED THE

CHILDREN)和其他被審慎挑選的慈善機構接受和分發來自其他國家會員的捐贈。

- ✧ 在每次的介紹中，應強調受飢兒滋養計劃("NTC")與兒童養護基金會(FEED THE CHILDREN)和其他慈善機構之間的關係。
- ✧ NU SKIN 只透過受飢兒滋養計劃("NTC")向慈善機構捐贈產品，因此沒有利用會員或公司基金來支付慈善機構的營運開銷。

### **不得索取或接受現金或其他捐贈**

- ✧ 會員不得以幫助受飢兒滋養計劃("NTC")或兒童養護基金會(FEED THE CHILDREN)為名義索取現金捐贈或捐獻。會員應該鼓勵他人購買蜜兒餐，然後透過受飢兒滋養計劃("NTC")直接以個人名義捐贈或用作個人消費使用。
- ✧ 會員應說明 NU SKIN 將會提供特定相同比例的捐助給兒童養護基金會(FEED THE CHILDREN)和其他慈善機構，因為我們鼓勵那些選擇透過受飢兒滋養計劃("NTC")的購買及捐贈。

### **所有與受飢兒滋養計劃("NTC")相關的活動必須遵守這些指南**

- ✧ 會員可以為想要清楚了解受飢兒滋養計劃("NTC")的會員舉辦餐會和活動，鼓勵他們參與其中並作為推動業務的一部份。
- ✧ 任何與非會員有關的公開活動必須遵守以上指南，將受飢兒滋養計劃("NTC")定位為 NU SKIN 業務的一部分，清楚表明受飢兒滋養計劃("NTC")是作為一個營利性計劃並提供產品銷售而不是勸募現金捐贈。
- ✧ 禁止舉辦受飢兒滋養計劃("NTC")的募款活動。會員不可以受飢兒滋養計劃("NTC")進行“集資” - 他們只能銷售蜜兒餐，然後進行捐贈。
- ✧ 您不可以進行“無聲拍賣”或與任何慈善活動相關的類似活動。
- ✧ 您不可以進行抽獎或其他形式的比賽以購買蜜兒餐。
- ✧ 您不可以建立或維護以受飢兒滋養計劃("NTC")為主的社交媒體頁面或其他網站。
- ✧ 所有與非會員有關受飢兒滋養計劃("NTC")或蜜兒餐的活動應先取得您當地 NU SKIN 分公司的授權。